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028，（南通市公安局数字经侦一体化实战平台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公安局数字经侦一体化实战平台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中智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5.0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